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126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8人，代表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,740,000份，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77.43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持有人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远力先生因退休，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，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吴会肖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，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李红栓女士、张苏杰女士、李瑞峰先生、陈晓亮先生及吴会

肖女士5名委员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740,00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%；反对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